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20,363	408,482
銷售成本		(494,041)	(393,886)
毛利		26,322	14,5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83)	19
分銷開支		(5,056)	(6,111)
行政開支		(2,523)	(2,811)
經營溢利		18,060	5,693
財務收入—淨額		68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28	5,726
所得稅開支	4	(6,600)	(2,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528	3,341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528	3,341
每股盈利	5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2.9分	1.3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資本重組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安全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16,085)	—	240	5,258	4,691	39,163	33,2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41	3,341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754	(754)	—
分派	—	—	—	—	—	—	(30,856)	(30,856)
視作股東注資	—	—	—	60	—	—	1,725	1,785
發行股份以資本化應付關聯方 款項	—	65,308	—	—	—	—	—	65,308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	—	—	30,856	—	—	—	—	30,8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	49,223	30,856	300	5,258	5,445	12,619	103,7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56,125	30,856	300	7,291	8,939	15,558	119,06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528	11,528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1,736	(1,736)	—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592	—	(2,592)	—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864	—	42,329	—	—	—	—	43,193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	(8,285)	—	—	—	—	(8,2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3,456	56,125	62,308	300	7,291	10,675	25,350	165,505

(a) 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的由控股股東(定義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擁有的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室大樓(「增城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控股股東已分別豁免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並視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注資。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c)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5%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上市業務」)。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中國金泰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全資擁有，並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的侄子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15%及25%權益)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上市(「上市」)，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294,618	159,298
— 燃料油	140,370	142,311
— 其他石化產品	85,375	106,873
	<u>520,363</u>	<u>408,482</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1,528	3,3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333,333	252,28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2.9分</u>	<u>1.3分</u>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的增城及番禺，以及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6%上升至約5.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成品油價格呈上升趨勢，且我們利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匹配的貿易銷售模式所帶來溢利的能力，即通過與因迫切鎖定採購價而在上升趨勢市場中對石油價格更為敏感的客戶協商使成品油產品取得更高毛利率。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17%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20,36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產品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5,32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15,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3,3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87,000元至約人民幣11,528,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作擔保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汽油的成交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油銷售佔收益總額的約56.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0%)。由於與燃料油及柴油產品相較，汽油產品於一般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的終端客戶基礎，董事相信，進一步拓展中國廣東省汽油市場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靠近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綜合市場預計消耗成品油約11,151,300噸。董事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10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收取。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803,000元(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賬戶以作為營運資金，而實施計劃的進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行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並準備遞交必要的註冊資料以獲得政府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計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規劃、準備遞交必要的註冊資料以獲得政府批准，並正在物色合適的承建商以進行翻新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計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佈。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